**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（公示时间3月11日）**

各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根据《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<南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洪财农〔2021〕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资金管理办法》）和洪府办字〔2022〕61号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们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市本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预算级次“市级”。

请各县（区）对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补助资金管理，建立健全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县（区）对照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，做好绩效监控运行和绩效管理，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